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向关联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理财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本次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向公司关联方中邮证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刻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邮证券为公司的关联人,公司向中邮证券的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中邮证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0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邮证券61.67%的股份,为中邮证券的控股股东,同时,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48.8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中邮证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成林
注册资本	585,601.2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09-17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5号(保税国际信息大厦9-11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基金销售(凭有效许可证);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其控股比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67%,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16%,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8.17%。
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21,146,934,866.23元 净资产7,962,207,888.63元 营业收入812,419,966.90元 净利润147,401,657.91元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目的

在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资金向公司关联方中邮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刻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委托理财制度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邮证券理财产品。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和管理。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自愿、平等、互惠利和的原则购买中邮证券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根据购买的具体产品确定。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将资金投入 to 某种金融产品导致短期无法变现的流动性风险,金融投资者未履行合约或违约的信用风险,均会导致资产损失或减值。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财务部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公司将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3. 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定期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邮证券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向中邮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向中邮证券购买理财产品,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运营能力。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经董事会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邮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事项公平、合法,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邮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东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理财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刻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理财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刻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聘请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7日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3,565,512.2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A	163,971,543.74
	利息收入净额	B	864,875.4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881,749.4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749,287.1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H+C1	3,014,383.41
	利息收入净额	D2=H+C2	3,014,383.41
应结余额	D=A-H+D1+D2		245,414,602.34
实际结余额	E		260,321,593.33
差额	F=E-D		-14,906,991.84

[注1]利息收入净额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注2]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1.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后续按进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14,909,927.51元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

2. 中国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转出计2,931.74元,7月5日已转出。

3. 因四五人形成的尾差0.0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聘请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7日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3,565,512.2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A	163,971,543.74
	利息收入净额	B	864,875.4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881,749.4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749,287.1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H+C1	3,014,383.41
	利息收入净额	D2=H+C2	3,014,383.41
应结余额	D=A-H+D1+D2		245,414,602.34
实际结余额	E		260,321,593.33
差额	F=E-D		-14,906,991.84

[注1]利息收入净额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注2]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1.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后续按进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14,909,927.51元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

2. 中国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转出计2,931.74元,7月5日已转出。

3. 因四五人形成的尾差0.0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聘请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7日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3,565,512.2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A	163,971,543.74
	利息收入净额	B	864,875.4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881,749.4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749,287.1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H+C1	3,014,383.41
	利息收入净额	D2=H+C2	3,014,383.41
应结余额	D=A-H+D1+D2		245,414,602.34
实际结余额	E		260,321,593.33
差额	F=E-D		-14,906,991.84

[注1]利息收入净额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注2]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1.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后续按进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14,909,927.51元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

2. 中国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转出计2,931.74元,7月5日已转出。

3. 因四五人形成的尾差0.0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聘请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7日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3,565,512.2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A	163,971,543.74
	利息收入净额	B	864,875.4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881,749.4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749,287.1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H+C1	3,014,383.41
	利息收入净额	D2=H+C2	3,014,383.41
应结余额	D=A-H+D1+D2		245,414,602.34
实际结余额	E		260,321,593.33
差额	F=E-D		-14,906,991.84

[注1]利息收入净额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注2]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1.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后续按进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14,909,927.51元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

2. 中国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转出计2,931.74元,7月5日已转出。

3. 因四五人形成的尾差0.0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聘请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7日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3,565,512.2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A	163,971,543.74
	利息收入净额	B	864,875.4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881,749.4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749,287.1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H+C1	3,014,383.41
	利息收入净额	D2=H+C2	3,014,383.41
应结余额	D=A-H+D1+D2		245,414,602.34
实际结余额	E		260,321,593.33
差额	F=E-D		-14,906,991.84

[注1]利息收入净额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注2]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1.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后续按进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14,909,927.51元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

2. 中国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转出计2,931.74元,7月5日已转出。

3. 因四五人形成的尾差0.0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聘请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7日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3,565,512.2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A	163,971,543.74
	利息收入净额	B	864,875.4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881,749.4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749,287.1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H+C1	3,014,383.41
	利息收入净额	D2=H+C2	3,014,383.41
应结余额	D=A-H+D1+D2		245,414,602.34
实际结余额	E		260,321,593.33
差额	F=E-D		-14,906,991.84

[注1]利息收入净额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注2]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1.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后续按进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14,909,927.51元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

2. 中国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转出计2,931.74元,7月5日已转出。

3. 因四五人形成的尾差0.01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聘请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7日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3,565,512.2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A	163,971,543.74
	利息收入净额	B	864,875.4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881,749.4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749,287.1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H+C1	3,014,383.41
	利息收入净额	D2=H+C2	3,014,383.41
应结余额	D=A-H+D1+D2		245,414,602.34
实际结余额	E		260,321,593.33
差额	F=E-D		-14,906,991.84

[注1]利息收入净额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注2]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1.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后续按进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14,909,927.51元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

2. 中国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转出计2,931.74元,7月5日已转出。

3. 因四五人形成的尾差0.0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聘请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7日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3,565,512.2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A	163,971,543.74
	利息收入净额	B	864,875.4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881,749.4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749,287.1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H+C1	3,014,383.41
	利息收入净额	D2=H+C2	3,014,383.41
应结余额	D=A-H+D1+D2		245,414,602.34
实际结余额	E		260,321,593.33
差额	F=E-D		-14,906,991.84

[注1]利息收入净额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注2]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1.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后续按进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14,909,927.51元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

2. 中国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转出计2,931.74元,7月5日已转出。

3. 因四五人形成的尾差0.0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聘请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7日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3,565,512.2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A	163,971,543.74
	利息收入净额	B	864,875.4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9,881,749.4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749,287.1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H+C1	3,014,383.41
	利息收入净额	D2=H+C2	3,014,383.41
应结余额	D=A-H+D1+D2		245,414,602.34
实际结余额	E		260,321,593.33
差额	F=E-D		-14,906,991.84

[注1]利息收入净额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注2]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1.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后续按进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14,909,927.51元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

2. 中国工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转出计2,931.74元,7月5日已转出。

3. 因四五人形成的尾差0.0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聘请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7日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